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024004941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48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皇甫少卿(110000861260)， 郑小强(3100000605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4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鹏环保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02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博鹏环保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835,557.08 元；且于 2016 年度至今，博鹏环保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452,687.94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16,000,000.00 元的二分之一。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鹏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博鹏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57,824.1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04.25%，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5,347,326.99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形成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三）博鹏环保公司 2018 年预付廊坊市玖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2019 年廊坊市玖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涉及多项诉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 150.00 万元合同依旧未执行，即使博鹏环保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我们仍没有获取到相关资料以确认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及其收回的可能性。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67,363.9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26%，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1,707,778.73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否存在、形成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365,326.76 元，累计折旧 4,671,347.99 元，账面净值 693,978.7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博鹏环保公司未能全面配合我们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固定资产的存在。

（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02,574.65 元，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替代等有效程序确认应付账款是否与博鹏环保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亦无法判断应付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七）博鹏环保公司 2021 年在无实质经营的情况下发生管理费用 1,034,609.36 元，其中职工薪酬 569,260.69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薪酬制度、计提标准和发放依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博鹏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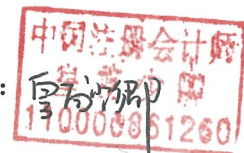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鹏环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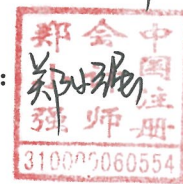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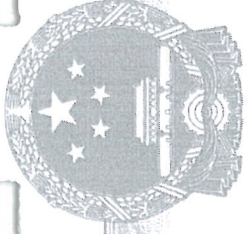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受托对特定业务进行审计、鉴证；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财务可行性论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财务会计有关的法律事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德胜西路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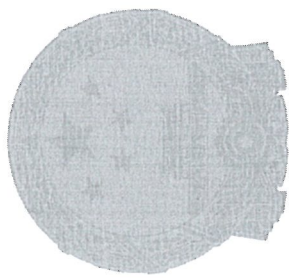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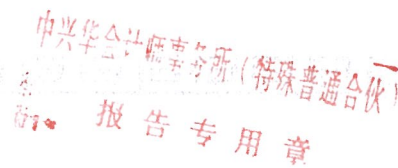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鹏润大厦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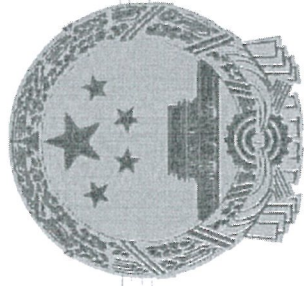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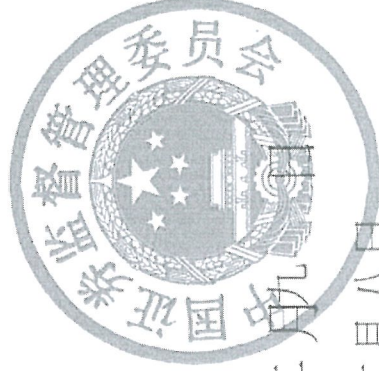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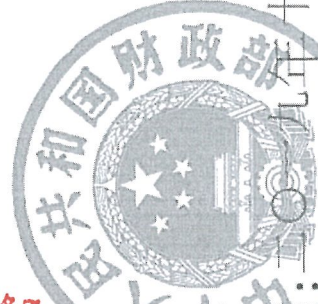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1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5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时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皇甫少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6910242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皇甫少卿
 证书编号: 11000086126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86126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61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变更事项登记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信宏 2017.5.10.
转入:中兴华 2017.5.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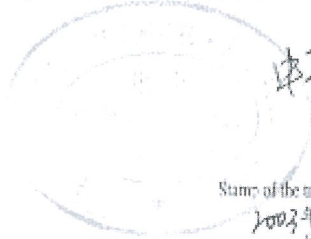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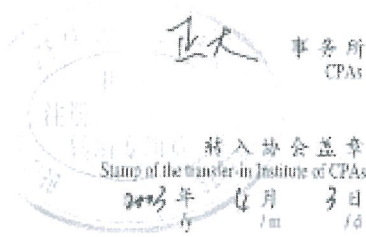


中平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10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10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宏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姓名: 郑小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5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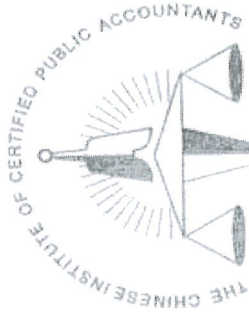
2014年06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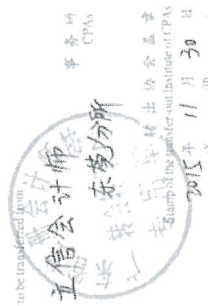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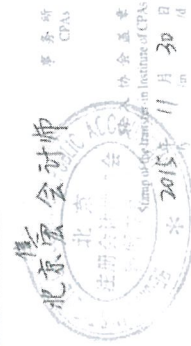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郑小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310000198311041114